

#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财务管理部[2019]004号

##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结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结算行为，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对交易商的货款、交易服务费、税费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交易中心对会员现货交易业务进行结算，结算实行每日结算制度。

第四条 本结算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的现货交易结算活动，交易中心、会员、合作结算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五条 结算机构是指交易中心内设置的结算部门。结算中心负责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的统一结算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第六条 结算中心的主要职责：

- （一）控制结算风险；
- （二）登录和编制会员的结算账表；
- （三）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四）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
- （五）协助处理会员交易中的结算纠纷；
- （六）办理交收结算业务；
- （七）按规定管理货款；
- （八）结算业务的账务处理等工作。所有在交易中心订立的合同通过结算中心进行统一结算。

第七条 结算中心妥善保管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八条 会员指定专门的委托人办理结算业务，委托人需经交易中心培训。如委托人发生变更，会员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结算中心提出申请，经结算中心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上岗。

第九条 委托人的业务职责：

- (一) 办理会员资金划拨业务；
- (二) 获取结算数据，并及时核对；
- (三) 办理货物交收结算手续；
- (四) 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第十条 委托人在结算中心办理结算业务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否则结算中心不予办理。

第十一条 结算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交易中心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 第三章 结算银行

第十二条 结算银行是与交易中心合作的、协助交易中心办理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结算银行、交易中心与会员应当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手续。

第十三条 结算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开设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会员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账户；
- (二) 吸收交易中心和会员的存款；
- (三) 了解会员在交易中心的资信情况；

(四) 根据交易中心提供的票据或数据优先划转会员的资金，并及时将资金划转结果和相关账户变动信息反馈给交易中心；

(五) 保守交易中心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六) 在交易中心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当协助交易中心化解风险；

(七) 接受交易中心对其交易货款存管业务进行监督：

1、根据交易中心的要求，协助交易中心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2、向交易中心及时通报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3、根据交易中心的要求，对会员在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八) 其他应该享有的权利或应该履行的义务。

##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十四条 结算管理相关规程：

(一) 交易中心在各结算银行开设专用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货款等相关款项。

(二) 会员应在结算银行指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存放货款及相关款项。

(三) 交易中心与会员之间业务资金的往来通过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指定结算账户办理。

(四) 交易中心对会员存入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交易商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资金进出。

(五) 会员开立、变更或注销指定结算账户，须在交易中心登记备案。注销指定结算账户，须在合同履行完结、款项清算后进行。

(六) 交易中心实行每日结算制度。每日结算制度，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中心按合同约定结算货款、交易服务费等。

(七) 会员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服务费。具体比例见合同约定。

(八) 会员划拨资金的方式：

- 1、通过银行柜面和网上银行办理资金划拨。
- 2、办理资金划拨时间为交易中心交易时间。

(九)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员，交易中心可以限制其资金划出：

- 1、涉嫌重大违规；
- 2、交易中心履行司法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协助执行要求；
- 3、交易中心认为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时；
- 4、交易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十) 当日结算完成后，会员应当通过结算查询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

(十一) 遇特殊情况造成交易中心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交易中心将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十二) 交易中心及会员做好数据核对工作，并将数据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 会员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一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因特殊情况，书面通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一小时应以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先行通知交易中心，一日内送达书面通知。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收到并认可结算数据。

(十四) 交易中心于每月初向会员提供上月的会员资金结算表，作为会员核查交易账簿记录的依据。

(十五) 会员应当加强对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委托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特别要从严管理密码，以防密码被盗造成损失。

(十六) 交易中心按照交易方式将结算方式分为：协议交易和单向拍卖交易结算。

(十七) 协议交易结算按以下流程办理。会员在签订合同后，买方划足额货款到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卖方将现货送达交易中心指定仓库，买方进行验货，验收通过完成提货，交易中心及时划拨货款给卖方，交易中心收取交易手续费。

(十八) 单向拍卖交易结算按以下流程办理。

买方中标后将货款足额划付到交易中心专用结算银行，验收通过完成提货，交易中心及时划拨货款给卖方，交易中心收取交易手续费。

## 第五章 风险与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风险与应对措施：

会员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交易中心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赔偿：  
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会员追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本交易中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财务管理部

2019年3月12日

主题词：部门 制度

---

抄报：

抄送：

印数：